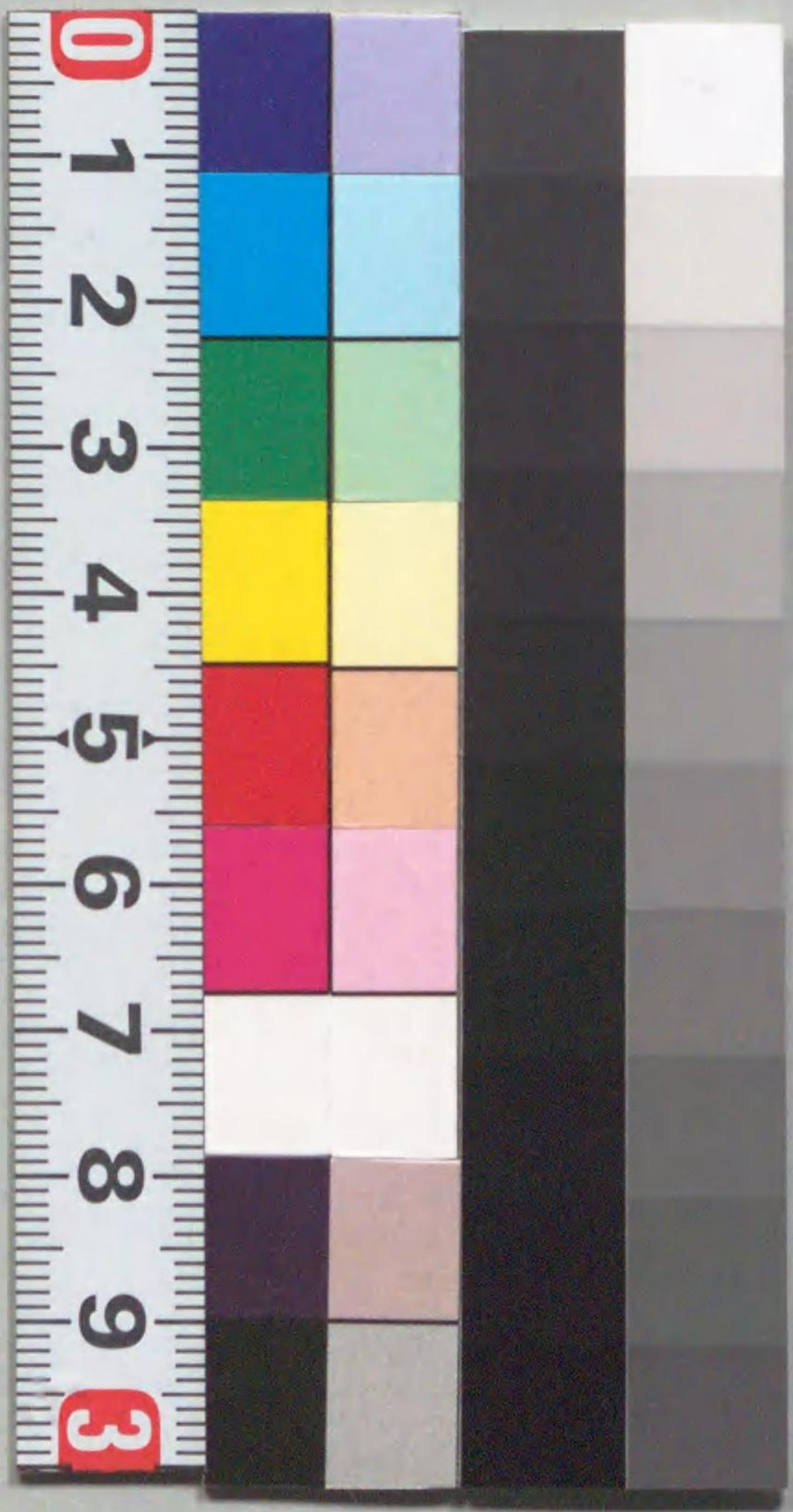


國史纂論

山縣禎著  
三四

210.1

Y233k





210.1  
Y233k



560829

國史纂論卷之三

長門 山縣禎 編

光仁天皇寶龜三年皇后井上内親王皇太子他並有罪

廢為庶人於是帝與群臣議立太子藤原百川請立

帝長子山部親王參議藤原瀆成曰山部母賤宜立

裨田親王眾議不決百川按劍曰瀆成之言非也夫

建儲以賢不論母之貴賤山部親王令聞夙著天下

屬意何須他議帝不答起入内百川厲聲曰不承聖

斷則臣不肯退立殿前四十餘日帝感其誠悃乃許





之。遂立山部親王爲皇太子。桓武天皇是也。

青山延于曰。按水鏡。初皇后淫恣。帝既老。惑溺

不悟。時山部親王素得時望。參議藤原百川常屬

意。親王欲以計傾后。併廢太子。會帝與后奕賭。以

美女美丈夫。后勝。責輸不已。帝甚慙沮。百川勸

帝遣山部親王侍后。后大寵之。既而帝悔恨。

后竊投毒宮井。又咒詛。帝百川推問。得實。奏請

暫幽后於縫殿寮。使自思過。帝從之。百川乃矯

作宣命。會公卿於太政官。傳宣曰。廢皇后及皇太

子。帝大驚曰。欲使后悛心。何遽至如此。對曰。母

有罪。而子驕。固宜廢黜。辭氣甚厲。帝不能奪。后

及太子遂廢。群臣奏請早定儲位。帝擇所立。百

川請立親王。帝以亂倫不許。百川曰。親王之侍

皇后。實陛下之所命也。豈其本心哉。固爭不已。立

殿前四十餘日。帝乃許之。至是遂立親王爲儲

貳。水鏡所載如此。百川援立。光仁帝而桓武

帝之立。爲儲貳。又賴其力。可謂忠於社稷者也。然

觀其所爲。傾險鄙褻。不近人情。雖姦邪之小人。不



敢爲之。况於忠亮之臣乎。蓋皇后之廢以巫蠱。則太子之廢亦必坐之。未必如故老之所傳。而稗官小說欲成其美。緣飾傳會。以至於是耶。果如其說。則百川廼權變譎詐之尤甚者耳。何得爲忠亮哉。然當時正史已諱而不書。而獨出於稗官野史之說。則安能保其無謬哉。百世之下。遂使賢主蒙汚。忠臣受誣。可慨也夫。

永井定宗曰。凡立子以長。不以有功。以德。不以母貴賤。當是時。山部親王齒長德勝。何以母賤廢之。

哉。宜矣。百川之固爭也。百川不屈志氣。終能立賢以固皇位。如百川可謂爲死生禍福不易操者矣。寶龜十一年三月。陸奧上治郡大領伊治咎麻呂及殺按察使紀廣純。蝦夷大亂。以中納言藤原繼繩爲征東大使。大伴益立紀古佐美爲副使。又以大伴真綱爲鎮守將軍。安陪家麻呂爲鎮狄將軍。以討蝦夷。秋九月。以藤原小黑麻呂爲持節征東大使。十月。敕征東使等。遲延既失時。宜將軍發兵。久經日月。所集步騎數萬人。計已平殄狂賊。而今奏今年不可征討。



夏稱草茂。冬言襖乏。縱橫巧言。遂成警留。何月何日。誅賊復城。云云。天應元年六月。勅征東使。令將軍等。未斬一級。先解軍士。但見前後。奏狀賊衆四千餘人。其所斬首級。僅七十餘人。則遺衆猶多。何可獻凱。早請向京。縱有舊例。朕不取焉。宜副使十人。乘驛入京。先申軍中。委曲云云。秋八月。小黑麻呂凱旋。授正三位。詔責益立。逗留不進之罪。奪其從四位下。

桓武天皇。延曆八年三月。以參議紀古佐美。爲征東大將軍。發坂東諸國步騎五萬餘。會于多賀城。分道征蝦夷。五月。勅征東將軍。見比來奏狀。官軍不進。猶滯衣川。四月六日。奏稱。三月二十八日。官軍渡河。置營三處。自爾以還。經三十餘日。未審緣何事故。留連不進。夫兵貴拙速。未聞巧遲。但久留一處。積日費糧。朕之所怪。宜具滯由。及海軍消息。附驛奏。六月。副將軍廣成。中軍別將池田真牧。前軍別將安部墨繩等。度衣川。擊賊。賊設三覆。僞敗而走。官軍追至巢伏村。伏發。前後受敵。不能拒戰。軍大亂。擠墜于水。士卒死者千餘。傷者二千餘。古佐美真牧等。僅以身免。逃還



京師詔責古佐美逗留敗軍之罪解真牧墨繩等官  
禎曰先是歷世女主臨朝仁柔爲政屢赦罪免租  
其愛民則至矣然皆出於釋氏之慈事多姑息爾  
來相承君臣滔滔溺心於釋氏柔懦成風士氣不  
振是以蠢爾蝦夷屢破邊疆朝廷遣大臣將數  
萬兵以討之而不能直進搗賊巢穴逗留數日徒  
老師費糧或無功而還或多喪師徒爲免身之計  
而重損皇威其罪亦大矣而朝廷不能加之嚴戮  
以正其罪其何以能厲士氣哉當是時雖海宇清  
寧稱盛治之極然得無皇室衰弱之機亦胎乎此  
時哉

延曆二年勅曰京畿定額諸寺其數有限既禁私立  
道場比來所司寬縱不曾糾察如經年代無地不寺  
宜嚴加禁斷

巖垣松苗曰佛法東渡以來世創寺塔至前朝建  
國分寺其弊極矣韓子所謂人其人廬其居者勢  
既不易爲也帝立此禁寔權宜良方也獨怪未  
幾延曆七年僧最澄創寺於比叡山建根本中堂



安樂師像以稱濟世醫國其後子院衆多遂及三千鴨水東北無地不寺民居僅夾堂塔之間而山徒暴虐動起甲兵譬猶庸醫口稱仁術每損人命遂至使後世天子有鴨水之漲與山僧之暴無奈之何之歎嗚呼自佛法入我邦以降蠹國害政未有如是甚者也惜哉當時處此良方徒置不用而使病勢益劇後經七百餘歲平公信長一怒火攻之天下大患始得瘳矣治療之功却出於武將豈謂之下策劫法乎

十三年遷都于山背葛野郡宇多邑前年遣大納言藤原小黑麻呂左大辨紀古佐美等相宅至是宮城成車駕遷都焉詔曰山背爲國山河襟帶自然作城宜改爲山城子來之民謳歌之輩咸號新京曰平安今宜從其號

史贊曰帝相攸奠居遷都山城新制平安之號肇經國之洪猷龜筮皆從人神胥慶據龍盤虎踞之勢建萬世不易之基嗚呼盛矣哉

禎曰神武以來至桓武帝世世遷其居或至



一世有屢遷焉。上古儉朴之世，則可輕遷也。至中世以降，摸唐室制度，則宮室之壯麗，城市之區畫，規模漸以宏大矣。一遷之，猶累民傷財，其害爲大也。况屢遷乎？盤庚之遷都，以民苦蕩，析離居，不得已而遷之。民尚胥感，不欲遷，可見遷都之不可容易也。是以桓皇相地察形勢，以奠鼎于平安，負陰面陽，土沃水洌，山河襟帶，有所謂山城之固，皇居以固焉，士民以安焉。自此以往，不敢復遷，竟爲萬世不遷之都矣。非其擇地之宜，有合天心，協人情者，何以能然乎哉。

二十一年春，遣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城于陸奥膽澤，配東國浮浪四千人，戍之。夷酋大墓公磐具公率衆五百來降。田村麻呂以二酋歸，奏宜放還，以招黨類。朝議以虜性反覆無常，敕斬於河內，賞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襄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奥之州壤地廣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其得力在於築多賀膽澤二城，及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千人。



戍之則最得計矣。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之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曰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必樂往。樂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如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國不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詳其處置。蓋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桓武此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趙充國

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

禎曰。帝向者遣紀古佐美入間廣成池田真牧。安倍墨繩等征蝦夷軍無功。而徒取敗衄。所謂弟子輿尸者也。後得坂上田村麻呂以為將。於是蝦夷聞風而懾服。夷酋來降。所謂長子帥師者也。將帥之寄至重。豈唯關三軍死生實國家安危之所係焉。故擇將不可不慎也。易於師之六五言之。所以示人君擇將之道不可不慎也。

二十四年冬十二月召群臣議政事得失參議藤原



緒嗣言方今之患在兵與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力  
帝嘉之立罷其役

青山延于曰古之人君所以廓大功業而開拓境  
土者莫不由內有審諤之臣以匡輔其德外有爪  
牙之士以宣布其威也帝天資英邁內務興作  
外事戎旅任用才雋文武稱職獻可替否則有藤  
原緒嗣之徒折衝禦侮則有坂上田村麻呂之徒  
故能一攘蝦夷而終無東顧之憂整營都城而永  
建無疆之基觀其聽緒嗣之言立罷徭役可謂改

過不吝從諫如流者矣書云知人則哲又云好問  
則裕帝既有知人之鑒又有納諫之美其所以  
能成洪業而垂裕後昆者蓋以此歟

平城天皇大同四年春三月傳位於皇太弟太弟即  
位是為嵯峨天皇尊前帝曰太上天皇太上天皇修造  
平城故宮弘仁元年遷而居焉寵尚侍藥子常侍左  
右點而多奸其兄藤原仲成恃勢驕恣陵侮王公每  
託上皇旨干預政事藥子密謀使上皇踐阼己居右  
位遂矯命將遷都於平城都下騷動帝怒收仲成下



詔暴白藥子罪狀奪其官位擯於宮外上皇大怒徵  
兵與藥子同興而東下毛頴人詣京上變帝命坂上  
田村麻呂文屋綿麻呂將兵塞美濃要路又扼諸路  
要害上皇不得進還宮薙髮仲成途爲衛士所殺藥  
子仰藥自殺

史論曰天位授受之間其事至重上皇之於  
帝其實雖兄而其分則父也君也凡在天下孰有  
不奉君父之命者哉上皇信懷邪之言欲奪已  
授之重器以再臨宸極則帝視棄天下猶棄敝

蹤唯命是從可也然天下祖宗之天下也使上  
皇得志則立招禍亂喪祖宗之天下必矣故帝  
不得已用干戈除君側之姦慝以安祖宗之天下  
此乃所以深愛君父者也帝天資英敏而果斷  
明於見事故能選將決機哲婦克暨不日而戮虜  
轂肅清畿甸寧謐奉養上皇勤於溫清及釋萬  
乘之重負退享二宮之尊榮非有曠大之度測  
阻之誠烏能至此哉  
禎曰上皇既禪位又欲奪之不義亦甚矣然亦



國史纂言  
卷之三

唯為懷邪惑而已。帝若為天下慮則與大臣謀。速誅仲成藥子以除君側之邪慝然後奉璽上。上皇謝罪避位棄天下猶脫敝蹠則善矣。父子者天倫之尤重者也。父子以兵相爭則悖倫理亦大矣。帝之英明而義理有所未盡惜哉。

嵯峨天皇弘仁五年五月賜皇子未為親王者姓源朝臣皇子賜源姓者始于此。

史論曰。嵯峨諸子前為親王者四人後賜源姓者十人可謂蠡斯振振矣。據其賜源姓詔出身

之初一叙六位夫以皇子之尊下同人臣之列。停封邑之濫省府庫之費其為後世慮者至深遠矣。天皇好游幸多在嵯峨離宮有事則設空位於朝堂令五位藏人居其側聽祥議以奏曰職事。

禎曰天下之事一日萬機一事失理亂亡兆矣。是以古之明王祇懼不敢寧居自朝至于日中晏不遑暇食其孜孜勤庶政如此苟上怠惰則下必慢易庶事於是乎廢弛矣。而上失威而權下移亦職之由可不警懼乎。今帝好遊幸設空位而使侍



臣代聽是非人君總萬機勤庶政之道也得無藤氏專權之漸兆於此乎。

十四年夏四月。天皇將傳位於皇太弟右大臣藤原冬嗣曰。唯聖知聖。今陛下以萬機附聖人。天下幸甚。但比年豐稔不復。若一帝奉二尊。恐天下難堪。願待年復然後傳位。未晚。帝曰。朕心素定。又推賢讓位。為天下賢君臨政。何憂年之未復。遂禪位於皇太弟。太弟固辭不許。明日奉表陳情。復辭又不許。遂受禪。即位。是為淳和天皇。立上皇子正良親王為皇太子。上

皇欲立帝之所生恒世固辭而止。

淳和天皇在位十一年。讓位於皇太子。太子立。是為仁明天皇。於是立淳和上皇之子恒貞親王為皇太子。上皇固辭之。天皇不聽。及上太上天皇之尊號。而又辭曰。天下多尊。百姓所苦。峻號崇名。非所樂也。再三辭之。天皇又不聽。

史論曰。嗟峨天皇。皇子衆多。而必欲致位於

淳和帝者。帝之賢明仁孝。有以感動上皇也。

觀其朕遇太弟猶子。太弟遇朕亦猶父之語。則正



國史集論

卷之三

十一

大洞達絕無纖芥之嫌。及帝登極。上皇使立恒世王為嗣。而帝固辭。廼立仁明為儲。貳遂使上皇之統。奕葉重光。福祚流于萬世。洋洋乎其盛德哉。

禎曰。淳和帝固辭。先皇之禪不得已。而後登極。上皇欲立其子為儲。貳亦固辭。立上皇之子。以為太子。在位僅十一年。讓位於皇太子。遷居西院。其居崇高之位。如不敢安者。又觀其辭立其子。辭上尊號之類。恭讓遜退。皆發乎真情。非敢涉

矯飾者。庶幾乎所謂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歟。比之彼貪戀富貴。骨肉相爭者。固霄壤不啻也。如承歷朝善政。而不敢改。且其好學。令太學寮學士討論紫宸殿。永以為例。天長二年始有此舉。後以為例。亦可謂盛德之事矣。

淳和天皇。天長元年。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闕。隨即擢用。中納言良峰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多得。請得一良

國史集論

卷之三

十一



守宜令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其公解擇攝國中殷  
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又請  
諸氏子孫咸入太學學業足用量才授職立制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漢宣  
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有郡有國  
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也如我朝一王  
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爲如何哉故藤  
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  
勸諭治方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峰安世則曰

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令兼帶數國擇殷  
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  
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  
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桓武中興之業也當  
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  
世以後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踈外  
之一視貧賤無所激勸己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  
引見之乎况擢以與己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  
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卑



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

仁明天皇承和元年，公卿表賀慶雲，勅報不受。略曰：百姓寧輯，風雨和調，即是瑞也。安危在乎人事，吉凶繫於政事。賀瑞之言，後勿復奏。

禎曰：人主無學術，而徒信禍福也。於是乎人臣競獻祥瑞，以驕君心。君驕，臣諛，邪說益盛，而君惑益甚。未嘗不至於亂亡矣。是以明主必屏言祥瑞者。

今帝以百姓輯寧，風雨和調，為瑞而知吉凶安危之繫乎人事，可謂明達不惑者矣。史稱帝耽經史，通覽百家，苟非學術之力，何以能如此乎。

正月癸丑，天皇朝後，太上天皇和淳於淳和院太上天皇

逢迎，各於中庭拜舞，乃共昇殿。云云。乙卯，天皇朝先，太上

天皇嗟亦御淳和院。八月辛巳，天皇朝先，太上

天皇及太皇太后，置酒於冷泉院，上奉白玉卮，伶官

奏樂，極歡而罷。十月，嵯峨院寢殿新成，天皇遣使奉

獻以賀之。二年正月，天皇朝先，太上天皇及太皇太



國史纂言

卷之三

十一

后於嵯峨院。四月先太上天皇不豫。中使輪轉候起居。七年二月甲戌夜雷雨。遣中使左近衛少將橘朝臣助繼於嵯峨院右近衛中將藤原朝臣助於淳和院候先後太上天皇起居。是後年年朝上皇不悉記嘉祥三年春正月。天皇朝太皇太后於冷泉院。奉太后命階下乘輦而還。初帝每朝必步。是日太后欲觀帝御輦之儀。帝固辭。太后不許。帝謔之左右。咸曰。唯命是從。而可也。於是帝至簾前北面而跪。輦進。帝猶且步下殿。沒階乃乘之。左右皆嘆曰。至尊敬親如此。

夫孝自天子以達庶人。誠哉有淚下者。

禎曰。天皇朝。太上天皇者。盛事也。而先是歷

朝史不見。天皇朝。太上天皇及使人問其起

居之文。其事不可考也。至于帝有嵯峨淳

和兩上皇。而年年朝之。又遣中使時候其起居史

必錄之。而不略。嘉祥三年朝太皇太后也。太后欲

觀帝階下乘輦之儀。而帝以為不敬。固辭之。

太后不聽。而帝猶不敢安問之。左右而後始決

其意。至簾前而跪下殿。而上輦。其恭謹謙遜。溢於



辭容之間者。千歲之下。使人肅然。悛容嗚呼。帝  
孝順盛德。於先皇有光矣。

七年夏五月。淳和上皇不豫。遺詔曰。予素不尚華飾。  
况擾耗人物乎。斂葬之具。一切從薄。葬畢。釋哀。莫煩  
國人葬者藏也。欲人不觀。送葬宜用夜漏。追福之事。  
皆須儉約云云。又曰。予聞人沒。精魂歸天。而空存冢  
墓。鬼物憑焉。終乃為崇。長貽後累。今宜碎骨為粉。散  
之山中。中納言藤原吉野奏曰。昔宇治稚彥皇子遺  
教。使散其骨。後世效之。然是親主之事。非帝王之所

為。我國自古不起山陵。所未聞也。山陵猶宗廟也。若  
無宗廟。臣子何所仰。上皇報曰。予氣力綿憊。不能論  
決。卿等宜奏。嗟峨聖皇而受裁。癸未。上皇崩于淳和  
院。戊子葬之。碎御骨為粉。散大原野西山嶺上。  
禎曰。淳和上皇之遺詔。薄葬且使碎其骨。以為  
粉。散之於地者。以為如此。而後不貽累於後人。不  
可謂非仁慈之心矣。然使臣子敢為此。不可忍之  
事。非所以教孝道於天下也。仁明帝之葬之奉  
遺詔。而不敢違。以為先皇之意。不可違也。其能



順親之意則有之矣。然爲人臣子而生則致愛敬以事之。死則敢然碎其骨。豈其情之所能忍哉。帝當上皇遺詔之日。而宜陳臣子不忍之情。以微諷之也。縱令上皇不聽。終不可爲此。不忍之事。以遺例於後世。則寧違一時之命。當守萬世不易之禮。以爲法於天下也。已。雖然。當此時。上下滔滔。溺釋氏者久矣。釋氏死而棄其形骸。投之於水。火而不復顧。使其子孫不牽情於形骸。天理人情。非復所論矣。則二帝之爲此。亦不足怪也。已。

六月旱疫。下詔罪己。減服御常膳。絕左右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者檢出。寬獄諸國。灌漑先貧。後富。賑贍窮民。穀藥免畿內七道。承和二年。以徃調庸未進者。除東海東山。山陽驛戶。租三年。詔下大雨。

禎曰。帝遇旱疫。謹隨先朝例。罪己賑恤百姓。詔下。即大雨。比之彼。每值災眚。必度僧轉經。造佛像。營堂塔之類。其德之廣大。爲如何哉。實惠之所施。海內莫不悅服。天地豈無感應乎哉。

九年。廢皇太子恒貞。先是阿保親王密上書。嗟峨太



皇太后告東宮帶刀伴健岑等謀奉太子作亂太后使藤原良房奏之遣兵收健岑及其黨與太子懼請辭位帝曰健岑凶逆不關太子宜勿介懷會上避暑冷泉院太子從焉適有飛書告健岑教太子謀反事帝遂信之乃捕東宮僚屬廢太子遷之淳和院流健岑于隱岐坐事貶竄者數十人太子幼岐嶷能讀經史頗屬文才慧日進深達世故自以為身非冢嫡而居儲宮二上皇晏駕之後禍機難測乃令春澄善繩作表冀效太伯劉彊以避賢路不許至是廢黜朝野

悲之但馬權守橘逸勢以黨健岑被執鞠問不服改姓非人滅死流于伊豆

青山延于曰嵯峨帝舍其子而立淳和帝

淳和帝亦舍其子而立仁明帝其所為一出於

至公而毫無私天下之心仁明帝之立恒貞可

謂善體二帝之意者也然而一旦聽讒遂廢太

子愧于二帝多矣蓋恒貞之立出於嵯峨上

皇之意故上皇未崩人無間之及上皇崩藤

原氏之徒欲立其出遂構陷之庸詎知健岑之反



非讒諛之徒。媒孽以成其罪。哉。橘逸勢不服其罪。亦足以明其誣也。而帝竟不悟。使太子負冤。而讒夫得志。可慨也夫。

賴襄曰。仁明生。文德出。藤原氏生。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嵯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將。以藤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嵯峨崩。翌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傳。則伴橘為不軌矣。而不可信也。至其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太子矣。良房者。新太子之

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為之羽翼。又納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生而九月。立為太子。七年。而超拜良房為太政大臣。帶劍上殿。其明年。文德夭。而髻鬣之天子立。外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十年七月。修嵯峨太上皇周忌齋會。有司奏曰。周忌齋日。在七月十五日壬寅。謹按舊章。至行凶事。三公本命。日猶且避之。況於聖上本命乎。帝以寅伏請上皇忌日。易以十四日辛丑。詔公卿議之中。納言源信。

國朝雜論  
卷之三  
十一

國朝雜論  
卷之三  
十一



參議源弘曰。上皇遺詔勿拘俗事。然則何須拘忌。又言送葬勿過三日。若三日內有寅日。豈可避之乎。藤原良房曰。遺詔勿拘俗事。蓋謂鄉曲所忌碎事。非指朝家行來舊章。乃停壬寅取辛丑。

藤井臧曰。凶日不行吉禮。或有之。子卯不樂之類是也。未聞吉日廢凶禮也。太抵拘於禁忌者。明主之所不取也。漢時以反支日不受章奏。明帝聞而怪之。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拘以禁忌。豈為政之意乎。遂蠲其制。今每值主上大臣之命辰。忌行

凶事。何其拘拘乎。况因禁忌而輒移易。先帝祥忌之日乎。尤非奉先思孝之道也。抑此禁也。一旦出宦官宮妾之私言。而非歷代率由之舊章。源信及弘之言固當矣。良房以為是朝家傳來之良規。識見之卑陋可知矣。

巖垣松苗曰。忌日即終身之喪也。而避本命。易忌日。諂諛之言。獲罪名教不小矣。如信弘一公。可謂知禮信道者也。

嘉祥三年夏四月。文德天皇即位。冬十一月。立惟仁



親王爲皇太子

永井定宗曰。親王生而僅九月。立爲太子。當此時。惟喬既四歲。固宜立矣。而立惟仁者。以其爲攝政。良房之外孫故也。天皇雖欲立惟喬。豈能得乎。而釋師鍊謂。二皇子爭儲位。帝令鬪。藝勝者得位。乃賭競馬相撲。惟喬有力士名虎。惟仁有力士善雄。名虎膂力甚強。惟仁使僧惠亮祈善雄乃得勝。於是惟仁立爲儲貳。行長之記亦載此事。然名虎之死。已在惟仁未生之前。則其虛誕可知。唯是

浮屠夸說其祈驗。而後人吠虛傳訛耳。豈足信也哉。

禎曰。良房以外戚攝政。威權甚重。天皇立太子。有不出於其意者焉。文德崩。清和以幼冲繼大位。權全歸外祖。藤氏專權。皇威漸衰。其勢既見於此矣。

藤原高房。魁梧多力。性無拘忌。天長中。任美濃。介威恩並施。盜賊不入境。部內有古塘。決壞不可蓄水。相傳有神。犯觸者死。高房曰。苟利於民。死而不悔。率土



人築治。大便灌溉。民被其利。又席田郡有妖巫。一邑皆其徒。誑惑吏民者數十年。高房悉追捕之。國內清寧。歷任備後肥後越前三國。皆著治績。

禎曰。大凡人。不學。則昧義理。於鬼神幽冥之際。尤不能無惑也。巫祝僧徒。因以禍福利害之說。蠱其心。雖高才之士。爲之惑。往往貽害於國家者有之矣。如高房之追捕妖巫。與西門豹之事。略相類。斷然不惑乎世俗神鬼之說。非明達之士。其能如此哉。宜所在皆著政績。嗚呼。爲人上者。如何可無義

理之學耶

文德天皇。天安元年二月。改元。因賜爵養老。賑窮民。表節義。詔曰。赦先聖所禁。數赦則害政云云。

禎曰。古人有言曰。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養稂莠者。害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本邦自釋教盛行。以赦罪爲美事。聖武孝謙數大赦。天下無歲無之也。自此之後。歷朝相襲。有事則大赦。蓋其意以爲恩逮有罪。仁政之大者也。吁。嗟。是似仁而非仁。所謂惠而不知爲政者也。帝以數赦爲政。



之害其見卓矣。

清和天皇貞觀四年春地數震夏四月大雨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藤原良相表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才得試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熟世諦者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王奏諸王給服徒費無紀極請以見在爲額不聽過數奏可。

藤井臧曰大臣所以報國莫先於薦賢設非得賢才國其有善治哉藤公無懈于此最爲得大臣之體其所薦之數人其賢亦可知矣。

賴襄曰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廣開言路矣而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之爵五侯黃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戚黨之心矣乃助之爲虐何哉



豐前王非亦係宗籍者乎。推其所爲，心不過以此媚藤氏，以冀昇進耳。雖然當時皆知求言之爲虛文，其所言非切要之事故，史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爲剪削宗室之資耳。

六年春二月，帝幸太政大臣藤原良房之第。良房命工奏樂，使文人賦詩，又使山城守紀今守率郡司百姓爲耕耘之事，使帝觀之，以知農事之勞。

永井定宗曰：食惟民所天，農惟爲政本。故人君克知稼穡之勞，而後可以崇儉戒奢，省賦薄稅，而天

下蒙撫育之化矣。不然則長富貴，恣奢侈，國用不足，而海內衰耗，自古而皆然也。今帝踐阼於禪祿之內，不識民事之艱，故良房行耕田之禮，使帝知農事，欲帝之不流奢侈也。是則周公恐成王不知稼穡之艱難，而驕逸，作書以戒之之意也。可不謂良相哉。

八年春三月，應天門火，延燒棲鳳翔鸞二樓。初，大納言伴善男與左大臣源信有隙，至是善男與子中庸等燒應天門，誣信所爲。右大臣藤原良相欲案信攝



政良房爲奏直其誣既而事發覺使參議南淵年名藤原良繩鞠善男拘中庸於左衛門府論讞善男中庸及同謀者紀豐城等當斬詔減死一等流善男于伊豆中庸于隱岐豐城于安房豐城兄夏井亦連坐配于土佐

禎曰聖王之政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其善善長而惡惡短如此若夫罪及三族暴秦之苛政何足法焉如紀夏井爲吏循良政績夙著縱有罪亦當宥之以風勵吏治也而今連坐于其弟之事無罪而

流竄不亦可憫乎當是時良房相帝而爲政其失典刑亦甚矣

紀夏井初爲讚岐守政化大行及任滿百姓相率詣闕請留更留二年黎庶殷富郡邑作義倉四十餘及去贈遺甚多一無所受後守於肥後坐於其弟豐城之事謫於土佐及去肥後吏民遮路號哭如喪父母途過讚岐男女老幼相迎道路數十里之間哭聲不斷及至土佐山澤所在采藥救民多得效驗禎曰夏井之治郡國多造義倉以濟民窮約又其



清潔公廉贈遺一無所受皆可以爲後世治民者之法矣宜民之愛之如慕父母也如其居母喪三年哀毀過禮最見其至性矣

十六年十月太政官奏沙彌教豐善福於丹波國船井郡率濫僧四十餘人殺勸學院使日奉全吉支解其體行火燒民屋二家燒殺一女下刑部省令覆案並當斬刑石見國人若杖部豐見鬪毆殺人當絞刑勅宜減死一等並處流

禎曰當此時朝廷篤信佛教政尚慈惠弘仁以降

不斷死刑久矣律殺人者死是以每有殺人者刑官擬罪則勅旨必宥之減一等以處流今教豐善福等姦暴如此然尚寬宥之慈則慈矣其如典刑何無罪者則死有罪者生何慈於有罪者而不慈於無罪者耶且聖王之政戮一人而懲千萬人刑法明而民不犯罪於是乎仁慈之所被者廣矣今罪之至重者枉從寬典何以懲不軌哉數世之後輦轂下盜賊橫行白日殺人南都北嶺之僧徒暴戾橫肆朝廷不能制其漸無乃啓於此乎



十八年冬十一月。帝傳位於皇太子。帝性寬明仁恕。好讀書傳。鷹犬之娛。未嘗留意。後世言治者。咸稱貞觀。帝尤深信佛法。既遜位。居清和院。常御茶蔬。遂斷聲色。後落髮。歷覽名山古寺。還御丹波水尾中寺。其後不復御酒酢鹽豉。苦修備至。元慶四年。崩于圓覺寺。

史論曰。自佛法入我邦。無貴賤賢不肖。皆一鼓而牢籠之。天下靡然習以為常。屈萬乘之尊。歸依三寶。列朝比比。莫不皆然而。帝好之尤篤。齒未至

三十。遂去天位。授太器於幼冲之主。而不顧其果能負荷乎。否。政刑之柄。一委之於藤氏。抖擻勤苦。而高遺世之志。三日一齋。泊然枯槁。古今人主之奉佛。未有如。帝精練薰修者。貞觀之政。世之所稱。而藤氏之權。自此而盛。蓋亦有所從來矣。青山延于曰。甚哉浮屠氏之為禍也。帝以天子之尊。身為沙門之行。春秋未盛。至去位而不顧其後。宇多花山脫屣萬乘。捨身佛寺。未必不由帝之作俑也。蓋。帝之崇信釋氏。同軌梁武。幸而



寶祚未衰。金甌無缺。終免梁武之禍。然貞觀以後。外戚顯政。權柄下移。皇室不振。職之由安。知承平之亂。不胚胎于此哉。

光孝天皇初為親王。渤海使王文矩見其在諸王中。竊告人曰。此皇子有至貴之相。必登大位。又有宗直者。給事於潛邸之時。其兄仲直善相戒之曰。皇子貴不可言。汝善事之。陽成帝年稍長。狂昏日甚。太政大臣藤原基經欲行廢立。求宗室宜立者。詣諸皇子見之。諸皇子皆裝飾見之。獨親王坐蔽簾中。筵席毀壞。

見基經容止自若。基經服其度量。又嘗見親王於大饗之坐。知其有<sub>レ</sub>个君之度。至是請陽成帝遜位。基經與群臣定策迎親王立之。

史論曰。苟况曰。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也。王文矩及仲直之相。帝於龍潛之日。可謂奇中矣。然不如攝政基經察見。帝於大饗之坐。知其有<sub>レ</sub>个君之量。故排衆議而立之。其擇術之精者乎。帝及踐大位。雖有志於正軌度。舉廢典而以庶孽為基經所推戴。故畏憚之過於負託。竟不能正剛。



健之德而臨馭不久庶績猶有不能熙洽者惜哉  
仁和三年宇多天皇即位詔萬機巨細皆關白於太  
政大臣基經基經懇乞歸政不許詔曰社稷之臣非  
朕臣宜以阿衡之任爲卿任左太辨橘廣相所草也  
或告基經曰公豈罷政乎阿衡位高而不預事基經  
曰然則吾閑人而已命放厩馬四年春二月賜關白  
基經封戶准三后基經奏曰前詔曰宜以阿衡之任  
爲汝任臣不知阿衡之任心竊持疑近聞博士議阿  
衡無職掌苟無職事則崇高可知以臣擬之非所克

堪然居無職掌之地固臣之素志也帝大驚勅喻曰  
太政大臣援立先帝保護朕躬功大德高不媿伊霍  
去年下詔關白萬機而堅執間退之志夫歷代明王  
猶藉宰輔矧朕小子輔導是賴而廣相草詔殊失本  
意朕欲庶政必先諮稟于公而垂拱仰成基經乃奉  
詔  
林恕曰忠仁公之輔主昭宣公之廢立可謂社稷  
之臣譬諸伊霍亦不可過乎然世權之久王道之  
陵夷兆於此則不免營私家之罪哉



禎曰。昭宣公歷事四朝。在職縝密。以才望稱。陽  
 成帝狂暴。公廢之。擇齒德而立。光孝帝世稱其  
 功。以比之。伊霍。然今察其心迹。猶是不免貪權固  
 寵之意。如之何得比之伊霍哉。為人臣而懷私以  
 事其上。要君以威權。其罪不亦大乎。  
 寬平八年冬十月。太宰府奏。卿雲見。公卿表賀。以為  
 政和德至之報。詔曰。朕即位九載。水旱疫癘。兵興盜  
 起。政和德至之言。可以偷置齒牙乎。君臣一體也。朕  
 耻卿等亦可耻。勿為虛賀。

禎曰。明者自視明。是以不為人所昏。庸人自視昏。

是以多為人惑。帝以頻年水旱疫癘。兵興盜起。

知政和德至之言為可耻。可謂自視明矣。是以能

屏卿雲之賀。而不惑於佞諛之言也。唯其自視明。

是。以其觀人亦明矣。故能擇賢而貽後嗣。寬平遺

大將菅原朝臣。鴻儒也。又深達政事。朕選為博士。多受諫正。仍不次登用云云。非獨朕之忠臣。新君之功。臣也。其功不可忘云云。

亦能諄諄垂訓。誠以示後嗣。非明主。而能然乎哉。

九年。天皇禪位于皇太子。自著書歷舉臣庶賢否。國



家得失以爲訓誡其略曰明賞罰莫惑愛憎慎喜怒  
莫形于色莫用婦言莫舉小人訪治於有識求道於  
六經

禎曰寬平遺誠數語皆得爲治之要可以爲後世  
人主之規範矣

宇多天皇一歲禁殺生而次年又有放鷹之遊菅原  
道真從容言於帝曰今年鳥獸犯何辜乎帝慙而罷  
醍醐天皇數幸神泉苑宴于乾臨閣道真諫之帝遂  
止

藤井臧曰伯益告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周公  
訓成王曰無淫于觀于遊于田程子曰聖莫聖於  
舜而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好慢遊作傲虐且舜之  
不爲慢遊傲虐雖愚者亦當知之豈以禹而不知  
乎蓋處崇高之位所以儆戒者當如是也由是觀  
之雖舜不可不誠况成王乎况宇多醍醐帝乎  
肆哉管公之箴其逸遊也

醍醐帝時風俗趨奢侈衣服競華麗帝患之爲立制  
限而犯禁者衆左大臣藤原時平與帝密謀自著鮮



服侍側。帝佯怒，召職事曰：朕近禁奢侈，而左大臣身  
長百僚，首敗國禁。大臣舉動，豈宜如此？因勅歸家。時  
平惶懼，屏去隨身，徒步歸私第，閉門謝客。月餘，被省  
自是奢風頓改。

史論曰：醍醐帝禁奢侈，不由其道，而與時平密謀。  
用術以止之，待物以誠，猶恐其不動。一為不誠，則  
明有所蔽，邪正何能辨乎？他日時平陷道真之術，  
宜其售也。

昌泰三年冬十月，文章博士三善清行上。明年辛酉

革命議時，右大臣菅原道真權勢甚盛，清行勸之退  
避。道真不納，乃以書貽之曰：伏惟明年辛酉，運當變  
革。二月建卯，將動干戈，遭凶衝禍，雖未知為誰人引  
弩射市，薄命者亦當中之。天數幽微，難以推察。人間  
不為足知，亮惟閣下，徒自翰林超昇，槐位朝之寵榮，  
道之光華，除吉備公外，無復與比。伏冀知其止足，察  
其榮分，擅風情於烟霞，藏山智於丘壑。後生仰見，不  
亦美乎？道真不從，遂遭貶謫。

青山延于曰：貞觀以後，藤原氏顯權，而天子拱默



受制紀綱陵遲。宇多帝英明。有見于此。登用菅  
原道真。委以大政。欲以收外戚之權。而張皇室之  
勢矣。然帝一旦去位。而道真亦以讒去。藤原氏  
之權滋盛。而不可復收矣。由此觀之道真之去就。  
實係國家之興衰。豈得以一身之故去位哉。蓋道  
真之於君也。盡誠竭節。死而後已。不爾螳螂奮臂。  
黃雀張口。伺隙其後。道真豈不之知哉。然以其身  
任天下之重。受禍而不辭。斯其所以為忠也。而論  
者譏其不去位。以為闇事機。非至論也。

禎曰。菅公三上表辭。右大臣。今讀其文。其慮鬼瞰  
之禍。銷骨之毀。亦已深矣。而帝不許。於是乎以  
一身任天下之重。雖有善博士之告戒。不復納用。  
其甘心讒口。受禍而弗辭。亦可知矣。

延喜三年春二月。太宰權帥前右大臣。菅原道真薨。  
于筑紫。道真在筑紫三年。閉門。不出一室。託文墨自  
遣。雖謫居無慘。未嘗忘忠愛之意。一日遇重陽。賦詩  
曰。去年今夜侍。清涼秋思。詩篇獨斷腸。恩賜御衣。今  
在此。捧持。每日拜。餘香聞者。莫不感歎。

國史補卷之六 菅原道真



巖垣彥明日。世傳管公遠竄。實非其罪。公不勝憤  
 惋。及薨。為雷霹靂。皇宮。余謂此所謂齊東野人之  
 語。不可信者也。夫驕恭怨尤者。小人之常情已。管  
 公決不然矣。凡事君者。致身竭忠。固其分也。以寵  
 辱易操。庸人猶或不忍為。而况賢者乎。蓋公在  
 宇多朝也。以命世之才。得聖主之遇。位至三台。職  
 兼文武。人臣之榮。既極矣。而公益肅恭。未嘗有以  
 專權聞也。及醍醐即位。讒人乘間。熒惑主聰。遽  
 致廢黜。時命適然。然公學究天人。識明窮通。何怨

尤之有。余嘗讀公在西海所作詩。深致尊君之意。  
 絕無怫鬱之言。足以徵寵辱不易操也。余故曰。管  
 公決不然矣。其謂憤惋訴天者。無乃以小人腹量  
 君子心乎。若夫風雷水火之變。則天或警戒朝廷  
 已。管公何預焉。

禎曰。世人憫管公之無罪。而惡時平管根等之讒  
 構也。於是乎謗讟怪說。紛紛乎興。一時浮說。固不  
 足信。然亦可以見公之德業。能服人心之一端矣。  
 十四年。詔。公卿言事。式部太輔三善清行。上封事條



陳便宜十二。肅祭祀。禁奢侈。抑兼并。勵學生。省舞妓。慎刑獄。均祿賜。擇牧宰。程課役。嚴邊備。汰僧徒。修津泊。其上表大略曰。我邦上古。上仁下忠。租稅薄。風俗厚。時漸澆漓。賦歛年增。戶口日減。欽明帝之世。佛法初傳。推古帝以後。稍盛。崇尚成風。上自公卿。下至士庶。競捨資產。以營佛圖。至不造寺塔者。人莫齒遇焉。降及天平。多創大寺。莊嚴盡美。遂使七道。國建二佛寺。名曰國分寺。廢民田。糜公稅。桓武帝遷都者。再土木繁興。賦役大重。仁明帝即位。尤好奢靡。房寢麗美。

宴樂飲淫。府帑空竭。徵求無藝。貞觀中。應天門及木極殿並災。修復暮年。費亦夥矣。當今之時。國家之經入。非往昔十分之一也。寬平中。臣為備中守。管內有邇麻呂鄉。按風土記。皇極帝時。出勝兵二萬。至天平中。課丁纔有千九百餘。臣到任時。老丁二人。正丁四人。中男三人耳。今訪諸彼地官吏。則曰無有一丁。衰弊之速如此。一鄉可以知天下也。其禁奢侈略曰。先聖王之御世也。崇節儉。禁奢盈。今百官嬪御及權貴子弟。服食之奢。賓客之費。日以侈靡。製一領之衣。破



終身之產。設一朝之饌。盡數年之資。若不禁之。恐損  
聖化。伏望隨人品列。定衣食之制。命檢非違使。糾之  
然。上常敗之。則下必效之。若上守法。則源澄而流自  
清。其勸學生略曰。治國之道。得賢爲先。得賢之方。學  
校爲本。是以古者明王。必設庠序。以教德義。習經藝。  
伏考本邦之立大學也。始於太寶年中。至天平時。令  
學生四百人。習經史。給越前山城河內之田。一百八  
十餘町。以充生徒食料。又常陸丹後之稻。一千八百  
四十束。充寮中雜用。生徒口味。今所闕多。請依舊復

之。其慎刑獄略曰。聖王之政。刑法爲大。昔臯陶以大  
賢爲理官。帝舜猶誡之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然則  
疑獄之斷。古今所難。伏望依舊置判事六人。皆擇明  
通法律者。任之。使之相共議。然後奏聞。其汰僧徒略  
曰。諸寺得度。一年或及二三百人。半是邪濫之輩也。  
又逃課役。逋租調者。私自落髮。積年漸多。天下三分  
之二。是秃頭。而形似沙門。心如屠兒。况又聚爲群盜。  
竊鑄錢貨。伏望追捕。彼僧悉令逐進。度牒還附本役。  
其他數條。皆切時政。



藤井臧曰。清行所奏皆良深切矣。而於奢侈刑憲二者則從之與否。今不得知也。至於加學生之食料。禁僧徒之濫惡。則不見聰明矣。何以知之。學校之廢。僧兵之亂。皆此後滋甚焉。且緇侶廢已業。專力。兵術。怒則逼於禁闕。抗於武門。悖逆爭鬪。靡所不至。至使承保帝曰。朕之不能制者。鴨水之漲。山僧之暴耳。南都北嶺。三井根來。乃其巢臼也。若早圖而壞其巢臼。奪其兵器。教之導之。以還良民。何以貽禍於後世。惜哉。封事之不見取也。

青山延乎曰。弘仁以來。名公鉅卿。上疏言時務者。不知凡幾。然剴切痛快。未有若清行封事者。真可謂經世有用之才矣。使帝盡用其言。延喜之治。豈特止此哉。夫以清行之才。遇帝而猶不得盡其蘊。况叔世之士。事庸主而欲展其才用。不亦難乎。

賴襄曰。清行此時年已七十矣。而位不過四位。官不過儒門常格。既而纔得參議。未幾而沒。嗚呼。此人也。而不知用。則延喜之政。亦非空名無實者邪。



向使寬平不早去位與管公并用焉以盡其才則  
可以收興復之實效矣吾不獨爲此人惜爲王家  
惜也

禎曰自藤氏專權搢紳貴門地管公超選既爲藤  
氏所忌不能終其大用焉自此之後公卿世官雖  
有俊才異能之士不得復超選清行之不能用於  
時蓋亦爲此故也

醍醐天皇慈仁愛民寒夜親脫御衣以想察民間凍  
餒又每見群臣假以顏色嘗曰持己嚴格人難盡言

故朕常溫顏色以待諫者

史論曰古稱賢君不世出我國家以神明之胄建  
無窮之基賢君良主踵武而興特舉延喜之治爲  
中世之稱首然世徒知寒夜脫御衣之爲君德而  
不知假辭色以求盡言之尤爲盛德此致治之本  
也當是時材能之臣布列朝廷帝能屈已咨詢  
容納讜言制作禮度煥乎其有文章格式之設天  
下至今賴之

青山延于曰天下之患莫甚於壅蔽蓋人君居廣



廈之下。帷帳之內。所視不過垣墻。而所與居者。非婦人女子。則奄豎頑童而已。而左右前後。亦莫非佞諛之徒。人君日與之共居。徂逢迎承順。而不聞君子之讜言。適聽逆耳之言。艷然以怒。不以為狂。則以為愚。故下有姦臣。而弗知。百姓怨嗟。而弗聞。老臣專政。胥吏弄權。威福之柄。下移而弗悟。釀亂貽禍。而恬然以為天下又安。萬世無虞。而不知危亡之憂。已逼且夕。此古今壅蔽之常患也。賢君知其然。故親忠直。而遠佞諛。開言路。而決壅蔽。所與

居者。莫非謬誤匡弼之臣。聽以天下之耳。視以天下之目。故能持盈而不溢。居高而不危。此其所以長保富貴。而社稷鞏固。無土崩之患也。帝初雖聽讒邪之言。而逐忠臣。後深自懲。○開言路。進忠直。虛己受諫。謬誤之言。惟恐不聞。此延喜之治。所以為後世之稱首也。後之人君。苟以帝為師。安有壅蔽之患哉。

延長元年春三月。皇太子保明薨。夏四月。立太子之子慶賴為皇太子。三年夏。皇太子慶賴薨。冬。立皇子



寬明爲皇太子。故太子保明同母弟也。

賴襄曰。帝自貶管原相公。而藤原氏之勢倍盛。其立國儲舍長子克明。而立保明。以其爲基經外孫時平外姪焉。爾猶之可也。及保明天更立其子。其子亦殤。而立其同母弟。帝多皇子。當是時。言其長則有代明。言其賢則有重明。有兼明。皆舍不立。而必立相家所出何也。非憚之哉。是所謂仁而不武。無能達也。時平既沒。又以其弟忠平執政。託以八歲天子。以臨制如彼之天下。如之何其不亂。

也。延喜之時。稱太平。數舉宴樂。召集文士。歌頌鬱起。而水旱疾疫。民不聊生。盜賊充斥。閭里雖有經理之政。徒行於近。而不周於遠也。天慶之亂。蓋已釀於延喜之朝矣。

禎曰。古之言治者。必稱貞觀。延喜當是時。文華有餘。而仁慈之澤厚矣。此其所以稱盛治也。雖然。剛武不足。而乾德有闕。紀綱漸弛。而威福下移。此其所以朝廷漸趨衰亂也。



國史纂論卷之三終

國史纂論卷之四

長門 山縣禎 編

朱雀天皇。天慶二年冬。平將門反。陷下野。上野。略武藏。相模。建都。下總。猿鳴。僭號。稱新皇。三年春正月。以參議藤原忠文。為征東大將軍。討之。官軍未至。常陸掾平貞盛。率兵偵將門之不意。與下野。押領使藤原秀鄉。共襲之。將門倉黃。出距大敗。貞盛秀鄉。乘勝攻之。將門單騎突陣。貞盛射而斃之。傳首京師。黨與皆伏誅。秀鄉以功。叙從四位下。貞盛叙從五位下。初貞



盛嘗詣吏部王實名敦會將門過其門從騎甚盛貞盛  
 入謂王曰憾臣少從者不克殺凶豎遺他日國家患  
 及忠文來討請朝率其家衆與秀鄉戮力攻之遂誅  
 將門初將門之反秀鄉欲與之往候之將門方梳髮  
 遽喜出迎髮不違理既而饌至對食將門下筯飯進  
 落汚袴輒自拂拭秀鄉大失望以為輕躁無量不足  
 濟大事遂從貞盛共討將門  
 禎曰貞盛秀鄉共討將門而有功朝廷同賞其功  
 世並稱其忠勇而無甲乙然察其心則有黑白之

分矣貞盛察將門有覬覦之心欲誅之以除害之  
 志非一日是以將門之反也先官軍而襲其虛是  
 以速成其功矣秀鄉則初欲與將門之反及其觀  
 將門輕率不足與濟事而後去從貞盛是見勢以  
 為進退者而非變逆以歸正者也儻使將門足與  
 濟事則秀鄉亦必與之俱反是固逆賊已如之何  
 得與貞盛同以忠勇並稱哉  
 又曰余後讀東鑑則曰初將門之反秀鄉陽請為  
 門客以候其動靜焉將門大喜髮不違理匆卒出



見之秀鄉見其輕躁無量而知其必敗也。因討之而速成其功。果若所察也。則秀鄉亦非與叛者也。以其誅將門之功著於當時。傳於後世。與貞盛並稱。而無甲乙觀之。則東鑑之說亦或得其實歟。帝之爲政。專尚寬仁。議者以爲過寬。藤原忠平嘗從容言及之。帝曰。朕聞之先帝。公之先人嘗曰。政如張琴瑟。大絃急則小絃絕。朕若嚴急。下民何堪。

史論曰。暨乎帝世。長鯨短狐。東西煽亂。檀車四馳。而民不聊生。帝之寬裕溫厚。足以維持人心。

而反有燧燧之虞。天將生螫賊以警人主乎。抑上下偷安。政教廢弛。之所致歟。書曰。儆戒無虞。罔失法度。有國家者。可不正綱紀而振頹俗乎。

禎曰。臯陶稱舜德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孔子曰。君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君道尚寬固矣。然寬之失。或縱於是。亦不可不濟之。以嚴也。秦平之久。人情縱肆。廢事易廢弛焉。故易太有之九五曰。威如吉。人君用威嚴。使人畏懼戒備。而後可以永保吉也。故子產亦曰。濟寬以猛。蓋人君爲政。寬猛相濟。恩



威並施而後可以圖治於永久也。若寬之過而至  
縱肆則亦不可不戒矣。先是列朝相承寬仁為  
政。人情狃安。事漸縱肆。殆將萌衰頹之機矣。當此  
時宜正綱紀嚴法制以振頹俗也。而帝專以寬  
仁為尚者。恐非得時中者矣。

村上天皇天曆三年使大江朝綱橘直幹菅原文時  
大江維時等選古今詩命小野道風書之屏風巨勢  
公忠畫其像

五年置和歌所以左近衛少將藤原伊尹為別當命

源順大中臣能宣清原元輔紀時文坂上望城等撰  
和歌集

天德四年春三月御清涼殿鬪歌謂之歌合禁中歌  
合始此

應和二年帝幸朱雀院召文臣四十人獻詩親試  
帝嘗遊冷泉院以花光水上浮為題命菅原文時作  
序及乘輿將還漸成獻之帝使藤原雅材讀之停駕  
聞之序中有誰謂水無心濃艷臨兮波變色誰謂花  
不語輕漾激兮影動唇之句帝大感賞再開盛宴以



到天明。

禎曰。帝深好詩歌。常玩心於翰墨風月之間。搢紳承化。競事辭藻。詞藝之盛。前古莫及也。雖然。文過之弊。常易柔懦。上柔下慢。於是乎暴民作矣。及帝世。而皇居官府。連罹災輦。輦輶下。盜賊橫行。數入禁內。放火宮闕。而莫之能制。時俗之柔懦。政事之寬縱。亦可想也。中古之盛治。雖以延喜天曆爲稱首。然文柔之政。豈得無兆衰頹之機哉。太抵昇平之久。俗日趨文華。文華之弊。流衰弱。於是乎上

威衰而權下移。亂亡至矣。蓋亂亡之機。既兆盛治之時。其端固非一。有國家者。可不常恐懼脩省。制治於未亂。圖存於未亡耶。

天德元年春。設內宴。命群臣賦詩。帝作先成。頗自負。及管原文時詩成。帝以爲絕唱。因命文時評其優劣。文時曰。聖製固優。帝強問文時曰。臣作實上。聖製一等。乃逃。帝益歎賞。

青山延于曰。帝王之學。本諸躬行。而措諸國家。此教化之所以行。而治道之所以盛也。後世帝王徒



事文辭之末技。而脩身正心之學。置而不講。此教化之所以不行。而治道之所以衰也。帝以英邁之資。留意文學。其施設亦有可觀者。然其所好不<sub>レ</sub>出於絺章繪句。風雲月露之外。至<sub>レ</sub>乃與文人才子競優劣。較短長。其累帝德也。不亦大乎。

是歲冬。右少辨管原文時。上封事。其一請禁奢侈。略曰。俗之凋衰。源自奢侈。不塞其源。何救其俗。方今高堂連閣。貴賤共壯。其居麗服。美衣。貧富同寬。其製官途。締交之設。窮海陸而盡珍。私門求媚之饋。剪綾羅

而視器。富者傾產業。貧者失家資。傳曰。上之所爲。人<sub>レ</sub>之所歸。吳王好劍客。百姓多瘵瘡。楚王好細腰。官中<sub>レ</sub>多餓死。餓與瘵。是人之所惡。然尚如是。朝廷實能惡<sub>レ</sub>奢好儉。天下誰不從其所好。其二請停賣官。略曰。量<sub>レ</sub>能授官。官乃理擇材。任職職乃循。若不量而授。不擇<sub>レ</sub>而任。則謂之謬妄。方今任授之道。非不正黜陟之規。非不明然。時有以財官人。以爲助國用。於是功勞之<sub>レ</sub>臣自退。聚歛之輩爭進。昔漢館陶公主爲子求郎。孝<sub>レ</sub>明不許。而賜錢十萬。所以輕厚賜。而重薄位者。何耶。



以官非其人則害及百姓也降逮桓靈間郎賣官皇  
 綱遂紊王業乃衰歷訪漢家之典略考皇朝之記未  
 有賣官而敦俗鬻職而安民者矣若憂國用每事必  
 行儉約儉約能行貨財何乏利欲之情自減正廢之  
 路漸開其三請不廢鴻臚館懷遠人勵文士略曰鴻  
 臚館者為外賓所置也頃年所司不能修造漸將荒  
 廢若使歸化之國慕德之人聞之或謂君恩薄或謂  
 國用乏加之故事蕃客朝時饗之餞之必使賓主鬪  
 筆因茲詞人才士心期對蕃漢競文藻夫文章經國  
 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也伏望深圖遠慮勿廢此館然  
 則遐方不離心文士無倦業

藤井臧曰清行文時封事並以禁奢侈為第一策  
 而文時所說殊覺切實請停賣官論中引漢館陶  
 公主為子求郎之事曰所以輕厚賜而重薄位者  
 以官非其人則害及百姓也亦說得好至於請修  
 鴻臚館則為詞人文士謀者居多伊川先生曰古  
 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異端不與焉一日文章之  
 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舍儒者



之學不可。以此觀之。則文時請修鴻臚。不如清行請給大學生徒之食料也。二子之學異同可見。永井定宗曰。古之治國家者。量入以爲出。故取之有藝。用之有節。人君若驕侈。不量出納之數。取之不以其道。用之無節。則財用常不足。於是乎橫歛暴賦。方起。細民饑寒。至售妻鬻子矣。故人主立政之本。在禁侈節用也。宜哉。文時之封事。以禁奢侈爲第一策。唯惜帝之不能納用矣。

康保四年夏五月。冷泉帝村上帝即位。九月立皇弟

守平親王村上帝第五子爲皇太弟。初帝在東宮多病。村上

帝憂之。欲立爲平親王村上帝第三子爲嗣。然以其婚源氏

憚藤原氏而不果立。及將崩。謂左大臣藤原實賴曰。

朕欲立爲平。然勢不得立。卿意必有守平也。至是實

賴遂援立之。

青山延于曰。甚矣外戚之盛也。爲平村上之所

鍾愛。而圓融之兄也。兄弟之序宜立。而藤原實

賴以其婚源氏忌之。遂立圓融以帝之英明

尚爲權威所掣肘。况庸昏之主。欲不爲之所制。豈



可得乎。

禎曰。藤原氏之意。欲子為后孫。為天子。而躬為外祖。以專威福。世世以此意相承。使天下之權柄全在其手矣。天子不能少有所違拂。束手而聽從。而已。然猶守名分。未敢顯然逆其迹焉。君子若誅其心。則豈能免為逆節哉。

安和元年。詔以村上帝。忌月廢。五月五日節。

青山延于曰。禮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

其私也。故忌日廢朝。徹樂。所以重追遠慎終之意也。未聞以忌月廢朝者。自孝讓帝以聖武帝。

忌月廢。端午節。淳和帝又以太后忌月廢之。

村上帝又以醍醐帝忌月廢重陽節。帝又

廢端午節。夫文武帝始置七節。以為行禮講武

之日。非若踏歌曲宴。一時遊戲之比。不宜以忌月

廢之。而歷世因循不革。此失禮之大者也。

禎曰。古者有忌日。而無忌月。其有忌月者。出於後

世俗論也。唐王方慶曰。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



益無理據。蓋禮文之所不載，固不足取焉。而朝廷以此廢禮節，豈可乎。

冷泉帝在位三年。安和二年秋八月，傳位皇太弟圓融。帝至三條，帝寬弘八年而崩，稱冷泉院。

禎曰：宇多帝以降，天子崩不上謚。冷泉帝以後不復稱天皇，以院稱之，而名號輕。及藤原兼家號法興院，人臣院號亦始于此。至於後世不復知院號之為尊，士庶混淆稱之也。夫天皇名號之尊，雖攝關公卿孰敢犯之，而况士庶乎。故名號正而

後上下之分嚴矣。是以君子不敢以名與器假人。禮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不慎乎。今名號輕而下易僭踰，皇室衰替之漸，是亦足觀其一端矣。

藤原兼通與其弟兼家不協。兼通長女皇子為圓融帝，女御既而立為皇后。時兼家長女超子為上皇冷泉。女御又欲使次女詮子侍帝。兼通忿然曰：我女既為中宮，而彼又欲進其女乎。由是嫌隙滋甚。及超子生皇子，兼通益不悅。白帝曰：兼家奉院皇子，僥倖非冀，恐不利於陛下。宜先事擯斥之。右大臣藤原賴忠與



兼通善。兼通欲薦之。代己乃使左大臣源兼明解職。以賴忠任之。及病革。門者通曰。公弟大將來扶起。而待兼家過其門而不入。直朝參兼通。大怒。力疾詣朝。時兼家以爲兼通已死。欲速奏代之。既在上前。見兼通愕避。兼通聲色甚惡。乃奏曰。臣今將終願。一行除目。請以賴忠爲關白。代兼通奪兼家官。以從弟濟時代之。奏畢便歸第而薨。

史論曰。成畹盛則宗室衰。權臣重則朝廷輕。此必然之勢也。兼通忘友于之誼。與兼家相軋。欲使賴

忠爲關白。因奪源兼明之左相。處閑散之地。而授大將於濟時。若搜囊中物。此與唐盧從史得昭義節度使何異。但從史猶有中使傳旨。而兼通則直授之。而無所顧。主上拱默。聽其所爲。群從子弟皆以榮達貴顯爲賢。而材能操履無所稱道。奔競之風。傷化壞俗。可勝浩歎哉。

禎曰。甚矣哉。兼通兄弟之營私也。終身之所汲汲。唯不過貪一己之富貴權寵。君臣之義親親之道。蕩然掃地。悲哉。



永觀二年秋八月。華山帝即位。冬十二月。詔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夫人主者以納諫爲先。人臣者以進讜言爲任。廣德之戒。樓船終就其安。朱雲之折。殿檻永令無理。國之將興也。上下聚唇。國之將廢也。道路以目。至如忘家爲國。面折尸諫者。是朕之所願也。叔向有言。大臣重祿不諫。小臣畏罪不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也。靜而思之。誠哉斯言。宜令公卿大夫及京官諸國五位以上。秀才明經課試及第。名爲儒士者。各上封事匡朕不逮。

永井定宗曰。人君欲以一人之目見天下之廣。以一人之耳聽萬物之衆。雖聖智之君不能也。況於庸主乎。宜哉。帝即位之初。使群臣獻封事以陳天下之情。可謂知爲君之道矣。或曰。帝廣問天下。欲隨民情而爲治。似知君道。然未幾淫女色爲一婦人忘神器之重。是知治道而不行。治道者。也。夫知而不行。猶不知也。曰然如此。則帝非無過也。然按舊史。帝歲僅十七。以天下之秀色傾之。豈得不爲之惑乎。群卿諫之於其始。而戒履霜之



漸則不使。帝至如斯之甚矣。惜哉朝廷之無諫臣也。

青山延干曰。英傑之主。廣求讜言。務決壅蔽。故言路日開。賢才日進。昏庸之主。聰明自恃。惡聞其過。故言路日塞。姦邪日進。此治亂之所由分也。冷泉以後。皇室陵遲。政歸后族。天子唯垂拱仰成而已。自非英傑之主。不能剛決果斷。抑其權勢。而收其威柄。華山踐祚。初首求讜言。庶幾有爲。然是時。權威伺間。逞其欺詐。剛明之主。猶莫能爲。况於庸主乎。求言之詔。竟爲文具。惜哉。

禎曰。自古人君即位之初。厲精求治者多矣。及在位漸久而情勝欲肆。漸生怠惰。是以克其終者鮮矣。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不其然乎。

寬和二年六月。帝遜位入華山寺。落髮爲僧。初帝即位。藤原義懷以外舅之親。干預朝政。藤原兼家疾之。欲令帝早讓位。其子道兼探知其意。多方爲計。會帝寵姬悵子弘徽殿女御亡。帝悼念不已。頗有厭棄塵累之心。道兼與僧嚴久。開說佛經。勸去位。帝遂決意。夜與



國史纂論 卷之四 十三

道兼潛出宮時月色方明帝少猶豫道兼趣曰劍壘已奉東宮即一條帝其母事不可復止既而有雲翳月帝曰我願成乃至華山元慶寺義懷及藤原惟成追至披剃為僧道兼給帝曰暫歸辭父母乃去不來帝始悟為其所賣帝性有巧思宮室器翫創意出奇又好和歌親撰拾遺集

史論曰兼家所冀望者女為后妃身為外祖圖富貴以怙權寵而已生民榮悴國家休戚若胡越肥瘠之不相干故子孫皆效其所為而道隆道兼最

有甚焉道兼誘君於不義陷父於不忠繩以誅心之法則大於逐君之罪天壤之間其能容乎

青山延于曰自古人君留意書畫翫好未有不亡國敗家者也宋徽宗之好書畫元順帝之製作器翫初意出奇可謂才藝絕倫而至社稷顛覆國家為墟莫之悟也帝天資絕巧才調有餘而不知為姦邪所賣書曰翫物喪志蓋帝之捨身雖惑溺使然亦由喪志故也可不戒哉

永延二年攝政藤原兼家營二條京極第成大宴朝

國史纂論 卷之四 十四



臣東宮大進源賴光贈馬三十匹以頒賓客宴集之  
盛前此所未有

賴襄曰攝政兼家之落其第也大宴朝臣源賴光  
贈馬三十匹以頒賓客世傳以為宴集盛事夫賴  
光時為東宮大進其職小也其祿薄也而有馬三  
十匹何哉使當時公卿有虞天下國家者可不加  
之意乎蓋公卿大夫以恬熙為務輸衣甘食漁色  
鬪歌而捕盜討賊之事委之武臣世官者曰是賤  
事耳而不省地方兵馬之富漸歸其手他日平治

建久之勢隱然已胚胎於此

一條帝寬弘三年夏四月客星見南方五月修仁王  
百講於大極殿讀經大内七日四年夏六月有大流  
星七月修仁王會禳星變

青山延于曰災異者天之所以警戒人君古之明  
君莫不恐懼脩省以答天譴故災異自消而君德  
加修焉堯以洪水而聖湯以太旱而王太戊以桑  
穀而昌高宗以响雉而興後世人君不知責諸身  
反諸己祈禳禱禮以冀苟免所以天變頻見而君



德愈亂也。帝之在位也。三日並見。大風洪水。無歲無之。四罹祝融。至神鏡成灰。天地之變。孰有大於此者乎。當是之時。后族專政。勢過人主。而天之丁寧告戒如此。而未嘗聞修省之事。但付諸釋氏之讀經而已。其侮天戒。不亦甚哉。嗚呼。神鏡焚而帝祚衰。寶劍沈而王室傾。陵夷之漸。職此之由。可不哀哉。可不畏哉。

一條帝臨御日久。一時人才輩出。源經信。藤原公任。源俊賢。藤原行成。以才藝稱。世稱四納言。而當時閥閥之秀。有紫式部。清少納言。赤染衛門。和泉式部。伊勢大輔之流。帝每日朕之不德。唯得人一事。庶不愧延喜天曆之世。

禎曰。帝謂得人一事。不愧延喜天曆。而其所得。蓋非房杜姚宋之才。亦唯建安七子之流耳。觀其時諸公所作之文。皆儷偶華縟。詩亦纖巧。絕無氣骨。亦猶其人也。而閨閣嫵媚之流。廁其間。一代文弱之弊。視之。延天之時。亦為滋甚矣。而以得人才自負。豈帝王之所尚哉。



後一條帝寬仁元年秋八月皇太子明諱敦辭位立敦  
良親主弟帝母為皇太弟初三條帝之禪位也關白道  
長欲立敦良為上儲貳三條帝不聽遂立敦明三條帝子  
其立非道長之意及法皇三條帝崩在廷臣僚皆畏道  
長無起居東宮者東宮僚屬亦懷顧慮不敢供其職  
門庭寂然太子益不樂遂有遜位之志召道長子能  
信告以其意能信往告道長道長大喜即白太后傳  
詔允其所請賜號曰小一條院準上皇道長既令太  
子遜位欲慰安其心乃進女寬子以為其妃

青山延子曰甚哉道長之專也既逼三條帝令  
遜其位以擁立其外孫後一條帝又立敦明為之儲貳  
以悅三條帝之意及一旦升遐陵土未乾又奪  
其位以立其外孫天子拱默以受其制陵替至是  
可勝歎哉

永承六年以源賴義為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討奥  
賊安部賴時奥人聞賴義威名望風懾服賴時亦不  
戰而降後賴時復叛賴義與之戰賴時中流矢而死  
其子貞任聚殘兵守河崎城先是賴義任滿以藤原

國史本傳  
卷之四



良經拜陸奧守以賊未平辭不赴任又以高階經重為守兵民不受其節度經重乃歸於是復命賴義鎮之以源齊賴為出羽守共討貞任齊賴遷延無討賊之心於是貞任益猖獗劫掠人民

禎曰當此時廷臣怯懦大率如此皇室何以復能振哉衰亂既極天下為武人之有勢不得不然矣唯賴義自其父祖以武名顯至是討奧賊而有功子孫亦能繼武功而不墜威名東國之士多委質為之臣僕者其後世強盛成天下之霸業亦有故也夫

康平五年秋源賴義招致出羽曾清原武則得兵萬餘進攻賊小松柵拔之貞任來戰武則曰賊不固守困而出戰是我利也連戰破之乘勝衝其巢窟終斬貞任傳首京師詔叙賴義正四位下為伊豫守武則從五位下為鎮守府將軍賴義以餘黨未平猶留陸奧七年春以降虜至京師勅放之伊豫賴義請賞陸奧役將士有功者朝議久不決

賴襄曰昔者元魏之衰羽林騎焚張彝第而魏主



不問高歡觀之謂天下之事可知矣。歸散財結士，我長曆天喜之間，有類於此者。延曆寺僧徒抗訴，迫關白賴通第，打破其門，已而放火高陽院。夫賴通之名位，不翅張彛也。而僧徒非羽林之比，天下之事爲何如哉。後興福寺徒又攻大和，守源賴親之館，而朝議流賴親於土佐，不亦甚於不問乎。而陸奧之酋侵蝕六郡，不奉貢賦，源賴義以國守討之，借出羽酋之力，纔能平之。朝廷遣代人而兵民服賴義，不奉其號，令賴義以獨力經紀二國十餘

年及奏捷爲將士，請賞格，朝議久不決。其後賴義，子義家再平陸奧之亂，而朝議以爲私鬪，又不與賞典。非源氏父子以私恩撫緝之，則東國豪傑寧能恬然哉。高歡以其意結納之而已。我朝則驅而歸之其手，我朝紀綱之廢甚於元魏，而源氏父子智勇固過於高歡，異日源氏坐奪朝權者，決於此矣。朝廷公卿方以聲色歌詠爲事，而車戈汗馬之勞委之邊鄙之吏，又不肯償其勞而欲偃然長託於其上，是天道所不與也。大凡治安之久，上者亢



而不下。下者滯而不上。上下之間痞癘不通。而天下覆矣。下者反制其上。上者反制於下。必然之勢也。當是之時。英偉俊傑之士。多生於下。而上者皆猥瑣頑鈍無耻之人。是之謂氣運之變。故其勢不得下反覆也。噫。可不懼哉。

後三條帝之在儲位也。僧成尊嘗問殿下拜北斗乎。曰。每日一拜。非敢祈踐阼也。而有時或念即位則欲云云。自省此念萌於不忠。因每拜悔過成尊感泣。賴襄曰。帝十歲為皇太弟。三十五即位。在位五

年而崩。藤原賴通嘆以為我邦之不幸。信矣。史稱帝剛健嚴明。是固然。然不知其剛明之本在於誠正也。夫苟不誠不正乎。則所謂剛者有息而明者有蔽焉。帝之在儲宮也。或念即位。欲云云。輒拜北斗。以悔其過。夫以帝之明達。傍觀朝政二十餘年。其切齒扼腕者何限。而自警其不是。嗚呼。其心足以質天地。而信宗廟。蓋不以天位為樂。而以億兆為憂。是故一旦即位。痛自節儉。勤勞機務。不敢逸豫。而行之以其剛與明。以令天下。雖藤原



氏之盤踞倔強。歷世難制者。畏憚自戢。俯就我馭者。由是道也。嘗奪大臣之權。收新置莊園。置記錄所。親覈其是非。皆不便於彼者。而彼莫敢齟齬。何哉。是天下之正也。非帝之私也。唐裴度語其君。治方鎮之道。曰。處置得當。以服其心而已。今帝所處置。亦足服藤原氏之心。不然。聞其崩殂。何不。相慶幸而嘆嗟如此。

後三條帝。延久元年。置記錄所。帝親聽政。帝性剛明。自在諸王時。每嘆臣強君弱。居東宮二十三年。好學。脩德。究習國家故事。及即位。每抑藤氏之權。於是賴通託老病。恒居宇治莊。教通雖在相位。備員而已。以源師房爲右大臣。尋用大江匡房。二人皆稱賢才。帝勵精圖治。紀綱大張。在位四年。以多病讓位。皇太子明年崩。壽四十一。

史論曰。一條以來。政歸戚里。黨親連體。根據於朝廷矣。而帝躬統大政。以陽剛之才。應虎變之象。克己勵精。宵衣旰食。宜其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而炳煥明盛之治。如日月之麗乎天也。大江匡房



所謂可比隆於承和延喜者。可以頌帝德而細  
繹政理。專尚節儉。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殆有漢宣  
之風。可謂中興良主。追蹤近江朝廷矣。  
禎曰。帝以剛明之資。在儲位年久。通習世故。及  
其即位。而斷然有志於一新舊習。可謂中興之時  
矣。而天不假之年。在位僅四年。以病讓位。尋崩。繼  
之以白河鳥羽。中興之業。不能遂矣。嗚呼。皇室  
之不振。非一日。其不復興。豈非天邪。

白河帝深信佛教。自書金字大藏經。受法華經玄義

文句止觀等。於僧某某屢幸法勝寺。使千僧讀經。其  
慶金字大藏經。數遭雨停之。帝怒。以爲兩有罪。乃盛  
雨而下獄。時人謂之囚兩。凡帝終世。四幸高野。八幸  
熊野。所慶畫佛。五千四百七十餘幅。丈六佛像。一百  
二十七軀。等身佛像。三千一百五十軀。三尺以下佛  
像。二千九百三十餘軀。七寶塔二十一基。小塔四十  
四萬六千六百餘基。嚴禁天下殺生。傳式條所載。諸  
國貢魚。雖殿上臺盤。如六齋日。屢事營造。國用凋喪。  
巖垣松苗曰。國亂則殺傷人命。不可勝計。其慘勝



屠宰鳥獸萬萬。是故人君明明德於天下。仁義之澤及海之內外。則億兆臣民沐浴昇平之化。帝力於我勝佛菩薩遠矣。若夫日舉之饌。味兼飛走。何足稱罪。在昔僧道昌對。淳和上皇曰。庖宰之罪。帝王最甚。釋氏常誇其教廣大。然其所視多在微小耳。

禎曰。信佛益甚。而國勢益衰弱。寵僧益盛。而僧徒益橫逆。建塔造寺益多。而國用益凋弊。吾未見信佛之有益於國家。而人主深信之。以爲立無上功。

德享無量福利。抑何昏惑也。至如其不悟佛之無靈。而以兩爲有罪。下諸獄。則愚惑之蔽一至此。其慢天不亦大乎。

應德三年冬十一月。帝立皇子善仁親王爲皇太子。即日讓位。上尊號曰太上天皇。後難髮嘉保二年稱法皇。帝剛斷。政自己出。相門斂手。頗有後三條風烈。然愛憎任意興作不止。國用耗竭。納財者任國司。至有父子三四人竝任者。既遜位。猶在院中聽政。刑賞皆出其意。



國史纂言 卷之四  
賴襄曰。往時相家之侈靡。凋弊公私。毒被天下。然  
民猶曰。是某相所爲也。非天子所知也。至白河  
收復其權。政由己出。則被天下者。皆其毒也。怨之  
所歸。不在彼而在此也。當相家專權。曰賄賂公行  
而已。至帝之臨政。納財者得國。司至父子三四  
人共宰一國。則其民何罪乎。不翅此也。背父遺詔。  
舍其子弟而立。堀河堀河崩。又立五歲之鳥  
羽。猶可也。鳥羽纔弱冠。而又奪之。以與五歲之  
崇德。故鳥羽又尤而倣之。奪以予三歲之

近衛。以速天下之亂。遂致其後有八歲之天子。與  
五歲之上皇。亂曷有已哉。相家立幼弱之外孫。資  
其專權云爾。天子而何苦爲此乎。夫宗廟之所託  
生民之所仰。而以襁褓嬰兒爲之。是之謂以天位  
爲戲。是戲也。則天下誰肯敬戴之。故至使天下武  
夫健將視天子如木偶土梗。祝朝政如塵飯土羹  
者。皆其自取也。  
禎曰。白河帝遜位。而聽政於院中。鳥羽倣之。  
後白河又倣之。於是紀綱大紊。是非顛倒。終失

國史纂言  
卷之四  
三十三



天下之大權矣。蓋其始懲相門專權，欲收其權而不得其道者也。故古之明王，擇賢而任之，不敢自用。百官稱其職，垂拱而天下治矣。夫天下之廣，機務之夥，豈一人智慮之所能及哉？而欲必統之於己，固不可也。况愛憎任意，處置失當乎？宜哉時勢反覆，天下之大權一去其手而不能復收矣。

掘河帝嘗謂左右曰：普天之下皆王民也，而遠民常踈而近民獨親，一人之耳，不得周聞天下之事，是大患也。卿等有聞告而勿隱。

禎曰：大抵人主親近臣而踈遠臣，愛近民而遺遠民，其所日接不過左右近習，其所日聞唯是飲食宮室遊畋玩好之樂耳。天下之利害政事之得失，何以得聞知焉？是以聰明蔽塞而上下否隔，權臣專利而下民怨咨，國家之亂職之由也。以此觀之，帝之言可謂知為君之務矣。

一日宮女有白帝者曰：所<sub>職名</sub>某貧窶，將遁世。帝為愍然，乃敕僧良真修臨時禱曰：其修法日時則他日命之豫賜兵衛尉一人，師宜告有司而任之。當時為



兵衛尉者。出功錢五萬匹。良真既任其人。入請修法。日時帝曰。聞所衆某貧不能立。朕不忍之。王者可私人以財。不可以官也。宜以師意私給功錢於某。如其祈禱。自有長日之修。良真感泣曰。吁嗟何大法秘法。過此功德。况良真之微力。何及百分之一。遂以功錢給之。

史論曰。漢諸葛亮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魯曹劌語莊公。以弗從。孟子謂鄭子產。不知為政。帝之給兵衛尉功錢。以賙所衆某之貧窶。獻念所

及可謂縝密周匝矣。然天下窮者不止於此。豈得每人而悅之哉。

禎曰。堀河帝。雖臨御日久而天下之事。皆決上皇。則帝雖欲有為。而必有不如意者矣。然太抵人主無學術。則不知為政之太體。故雖有恤民之志。亦多止於小惠耳。

鳥羽帝。元永元年春正月。立女御藤原璋子為中宮。璋子大納言公實女。白河法皇取養於宮中。遂私焉。已而配帝。生崇德帝。帝以為非己子。以故不慈。



青山延于曰。白河帝不以禮義律其身。而惟薄  
 不修。君德有闕。遂使鳥羽帝不慈其子。而崇  
 德帝不孝其父。三綱墮。而五倫廢。保元之亂已。胚  
 胎于此。禍及數世。而不已。至使天下生靈肝腦塗  
 地。何其慘也。嗚呼。後之人君。可不戒哉。  
 鳥羽上皇既遜位。納關白忠實女。有寵。尊為皇后。最  
 後納中納言藤原長實女。尤見寵幸。是為美福門院。  
 生體仁上皇鍾愛之。永治元年冬十二月。崇德帝禪  
 位于皇太弟。仁體帝雅無去位之志。法皇鳥羽欲立美福

門院所生。故速禪位。帝以為詔書宜稱皇太子。既而  
 稱皇太弟。帝駭曰。明日審議當否。法皇不聽。帝奉書  
 法皇中使相踵。薄暮始傳劍璽。自是二宮不相協。  
 禎曰。崇德帝方富春秋。未嘗有失德。而遽奪之  
 位。近衛帝生而三歲。未足為天下之父母。而立  
 為太子。上皇實溺私愛。而背父子之道。忘社稷  
 之重。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國欲不亂得乎。  
 久安六年冬十二月。藤原忠通罷攝政。為關白。仁平  
 元年正月。左大臣賴長內覽太政官文書。賴長常與



兄忠通不相能。兄弟相軋。猜忌日甚。其父忠實素愛賴長。疏忠通。遂奪其所授。朱器臺盤。以授賴長。為氏長者。至是又奪其職。授賴長。賴長博學多識。常以經濟自許。忠通工歌詩。善書。賴長非之。曰。是小技。非經濟之學也。及為氏長者。益忌忠通。不復相通。

栗山愿曰。自藤氏之盛。男握朝柄。女配宸極。視官爵為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諸臣知不可。而俛首以為乖忤。相家禍且不測。後三條帝憂懷永圖。相門斂手。白河鳥羽亦奉其遺

意。雖已去位。猶親機務。然恠淫匪彝。不能以貽謀。孫子而忠通賴長。各逞利心。經營私門。徒欲朱器臺盤之重於天下焉耳。邦家休戚。社稷存亡。安然環視而莫之恤。兄弟相譖。寵辱交軋。卒之致王室陵遲。諸藤亦從而凋瘁矣。可不戒乎。

禎曰。學不本諸心身。而徒談經濟。非管商功利之術。則桑弘羊王安石禍天下之流。賴長經濟之學。亦其類耳。遂以亡其身。可不戒乎。

久壽二年秋七月。近衛帝崩。上皇崇德以為重仁親王。



當承統重仁上皇第一子也。衆亦屬意美福門院謂上皇咒詛近衛帝故不欲立重仁仁乃勸法皇鳥羽立雅仁親主鳥羽第四子關白忠通亦愆邁之雅仁登祚是為後白河帝時稱四宮微而無聞至是朝野愕然九月丁卯以皇子守仁後白河帝長子為親王即日立為皇太子守仁幼失恃為美福門院所鞠是以美福門院勸帝立之

栗山愿曰。近衛帝。法皇第八子。崩年僅十七。後白河帝於倫次為四子。長於近衛帝既十

二年矣。昔顯宗以仁賢之讓弟而先兄不獲已也。固非常經也。後白河在所當立耶。應及崇德之後。而不宜繼於近衛之後。皇嗣至重天人係焉。法皇不察天倫之叙。衆心之所嚮。而決之宮掖一婦人之言。忠通以大臣愆邁贊成。以阿順後宮。法皇之過舉。固已大矣。而忠通之罪亦未知與賴長孰伯仲也。嗚呼。自毀之家。不復能禁人毀之。自伐之邦。不復能禁人伐之。當是時。屢下敕諸道禁兵士屬源平。可謂知所戒也。而不能秩



叙彝倫規正宮壺則亦未耳。一朝晏駕昆弟交讎假手外臣恣毒骨肉邑虎傳翼饑鷹飽肉八柱一傾四維不張大覲非望西滅東起怯恇萎靡唯恐不能自拒奚暇問其舊物之有無哉。

後白河帝保元元年秋七月鳥羽法皇崩上皇入臨及門右衛門權佐藤原惟方稱遺詔拒而不納上皇大恚而還謂藤原賴長曰以古揆今孝德有皇子而承統者天智也淳和有皇子而嗣位者仁明也華山先於一條二條先於後朱雀朕雖不德先帝之長子。

位忝萬乘尊居上皇皇統所繫非重仁而誰先帝捨之立匪文匪武之小子父子懷憂朝野失望朕欲乘此機舉大義公意何如賴長素諂事上皇是以贊成其事謀頗泄帝使下野守源義朝收少監物藤原光貞等於東三條殿鞠之時上皇召兵道路騷擾敕義朝及檢非違使源義康警衛禁內遣檢非違使平基盛源季實平惟繁等于近畿諸路捕兵士齎甲入京者上皇潛入居白河宮賴長間行赴之帝告急美福門院門院矯遺詔召安藝守平清盛警衛禁內



禎曰。近衛。後白河之立。雖非。上皇意。然其  
 父之所命。豈得違之哉。而待父沒。而起兵。將奪其  
 位。不義亦甚矣。如賴長。則助成其不義者也。苟事  
 上皇者。與從其不義。而隕命於矢石之間。就戮  
 於斧鉞之下。不若諫而死之愈也。而賴長以下。從  
 之者。皆圖其利。而徼幸萬一耳。後白河之於  
 上皇。雖兄承其統。則祖也。舉兵而拒之。其罪亦大  
 矣。速奉璽而上之。遜其位可也。苟事之者。亦宜以  
 死而諫之也。而關白忠通輩。以與其弟賴長不相

能欲因事誅滅之。是以幸其兵討耳。當是時。三綱  
 淪。天理滅。君臣上下。各恣其利心。以致大亂。可勝  
 歎哉。

上皇遣藤原教長。召源義朝。父前檢非違使。為義。為  
 義辭曰。上以臣義家之後。為知兵者耶。然臣之壯。猶  
 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且嚮禱男山神。告凶。又  
 家藏八甲。夢為焱風所飄。臣意甚惡之。教長曰。夢固  
 難信。故曰。夢幻泡影。且身為武將。說感夢拘忌。我不  
 敢奏。宜親至宮。辭之。為義言。屈率子賴賢。賴仲。為成



為朝為仲。至上皇宮。

栗山原曰。上皇至讚岐。帝使人檢書庫有一

匣。帝發視之。乃感夢記也。屢夢重祚。每夢必禱

上皇之夢。猶梁武乙卯之夢。其構兵未必不為

夢所誤也。既不能安命甲兵之務。雖吉夢累巨萬

祥其可保乎。源為義不克力陳大義以諭教長徒

辭以晝寢夜寐之所髣髴所以一為教長所屈不

能復對也。雖自知死於是役分鎧胄於諸子而於

義何所補也。

為義陳策曰。臣所率兵特寡。拒敵於此非計也。非據

宇治撤橋則背甲賀山待坂東兵。兵若不至則乘輿

幸關東耳。賴長不從。賴長議戰略為朝進曰。臣久在

鎮西屢履行陣。利在襲不備。臣請今夜襲高松殿。縱

火三面要之。一方縱兄義朝善戰。臣一射斃之。乃取

鳳輦徙此地奉陛下於禁內。則東方未明。事已定矣。

賴長曰。兩帝爭國。當張堂堂之陣。豈同邨巷私鬪哉。

今兵未集。應待明日與福寺僧徒必來會為朝退曰。

阿兄曉兵機。今夜必來襲。吾屬為虜耳。



青山延于曰。古人有言。先人有奪人之心。當是時也。使賴長用爲朝之策。未必不得志。而賴長不從。平治之亂。源義平勸藤原信賴。要平清盛於安部野。義平之言。固爲奇策。使信賴用之。亦未必不得志。而信賴不從。賴長信賴。剛復自用。坐失機會。欲不敗得乎。雖然。彼二子者。悖逆之臣。禍敗自取。何足道哉。

禎曰。爲朝義朝之所策。如出一律。一則從。一則違。勝敗之機。決於此矣。諺曰。山人知山。舟人知舟。戰

略。唯當委之於武將也。而賴長自用。以取敗。亦可悲矣。其曰張堂堂之陣者。與宋襄所謂不迫阻隘。不鼓不成列。同一迂回之言。適足以貽姍於後世矣。

帝召義朝問策。對曰。取勝一舉。莫若夜攻。帝喜。詔戰勝聽昇殿。義朝對曰。武臣赴戰。不期生還。臣請拜賜而死。歷階而昇殿。帝乃使義朝清盛。乘夜攻白河宮。義朝乘風縱火。宮中騷擾。兵大敗。上皇出至如意山。賴長奔亡。中流矢而死。於是帝勅檢非違使。焚上皇。



宮。在三條

賴長第。及黨與十二家。上皇薙髮。至仁和

寺。覺性親王不內。以狀聞。帝遣式部。丞源重成衛之。

尋遷于讚岐。

帝用信西謀。定叛人。流竄。皆以為免死。祝髮為僧者

多。源為義平忠正亦出降。忠正者清盛叔父也。清盛

以為我殺之。則義朝當殺父。遂殺忠正。義朝固丐宥

父。死。帝怒曰。清盛已誅忠正。義朝何辭。誅為義朝

遂使鎌田正清殺為義。

永井定宗曰。昔應神帝欲舍長子大鷦鷯而立

季子稚郎子。

帝崩。兄弟相讓。不登天位。三年。稚

郎子患之。自殺。於是大鷦鷯始即位。仁德帝是

也。古賢王重天倫。如斯矣。夫天下者重器也。然較

之。父子兄弟。其輕如敝屣。故孟子曰。行一不義。殺

一不辜。得天下不為也。今新院挾人欲之私。不

顧父子兄弟之義。先帝崩。肌膚未寒。以甲兵爭

寶祚。當是時。忠通與賴長兄弟相軋。為義與義朝。

父子相角。清盛與忠正叔姪相攻。暴亂如此。神

武以降。千八百餘年。未嘗之有也。自是而後。至于



慶長太平之運。四百有餘年。臣子弑君父。嫡庶爭  
統。親親相殘者。不可勝計。本朝風俗之頹敗。教化  
之亂壞。實權輿于斯。

栗山愿曰。臣之於君子。之於父。所在致死也。已。義  
朝當勤王之日。不得不抗父。禍亂既平。其父歸我。  
豈有其子從而殺之之道哉。雖方君命。與俱就鼎。  
鑊可也。源親房曰。子或兇悖。父得而殺之。石碯是  
也。父雖無道。子得而殺之。未之聞也。名教之不振。  
皇道之所以淪墜。義朝不足言。信西執政事。所令

如此。王室欲張而不可得也。

禎曰。詞華風流之弊。既久。虛文盛而實德茂矣。信  
佛崇僧之弊。既極。骨肉恩薄而彝倫廢矣。彝倫既  
廢。天下無復人道。爭亂相踵。不亦宜乎。

戊午斬家弘以下子弟黨與七十餘人。弘仁誅藤原  
仲成後。二百四十餘年。不用死刑。至是廷議以爲死  
刑久廢。不當行之。諫閭信西竊奏曰。非悉誅之。恐生  
後患。故子弟黨與。一無赦宥。時以爲淫刑。庚申詔遣  
左史生中原師信于南都。發驗賴長墓。詔僧定曉使



重仁親王剃髮。祭文詔遠流賴長子兼長師長隆長  
以下未三人。

栗山愿曰。上宮太子作憲法。不比等者律令。而格  
式之書相繼成編。上尊重名器。下砥厲廢耻。刑不  
上。士大夫雖仁愛過厚之極。不能無萎摩姑息之  
弊。而比之繫相於獄。斬將於市之慘酷。則厚薄仁  
暴。豈帝霄壤哉。當是時。誅反側子。人以為濫刑者。  
其言出於過厚之餘。亦可見也。蓋信西博覽。或通  
申韓刑名之術。將以張威柄。而懲後人也。非敢擅

殺戮也。然佯定竄流實處死刑。烏在王者至誠大  
公之政哉。何以保無後禍也。

八月。上皇抵讚岐松山。後徙志度鼓岡。窮居僻遠。居  
常不聊。親刺血書五部。大乘經三年而成。平治元年。  
送之覺性法親王。請藏安樂壽院。覺性及忠通為奏。  
請帝不許。而還之。法皇怒曰。叔姪交兵。兄弟相仇。自  
古有之。朕為懺悔。親書佛經。特修冥福。非為今生。而  
今且不許藏之。乃齧舌出血。每軸書曰。願為太魔王。  
惱亂天下。以五部。大乘經。廻向惡道。自是不剃髮剪



爪衣舊褐戴長巾切齒瞋目慘悴骨立長寬二年秋  
八月崩于志度

禎曰當上皇之舉事也帝既不能奉爾遜其

位焉不獲已而誅黨不義者亦君側之姦既除則

已矣事平之後宜事上皇而盡親親之道猶

嗟峨帝之於平城上皇也而處之流竄使上

皇怨恚以崩亦何甚耶吾邦古者有以匪德廢天

位者未聞流天子者况子弟之於父兄乎於是乎

帝之罪將不容於天地間矣

冬十月復置記錄所參決庶務是歲敕五畿七道造

大内白河帝以後大内圯壞朝儀廢缺至是信西用

事奏帝修治之於是信西日夜計畫布算外聞殿堂

門廡諸司八省踰年而成二年冬十月徙御焉

栗山愿曰凡有邦家者儀制雖備宮室雖嚴而不

能務乎自修強於德教則譬如魚之爛外未見而

内先潰也故有神武畏日之敬而後可以底平

定有仁德卑宮之儉而後可以致富庶有醍

醐脫御衣之仁後三條拜北斗之孝而後可以







